



利民生物

NEEQ: 836910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桂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志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桂红
电话	0564-7733587
传真	0564-7733587
电子邮箱	1525336168@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hlmshengwu.cn">www.ahlmshengwu.cn</a>
联系地址	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 A-1 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693,588.65	30,264,624.02	-18.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5,786.79	25,259,664.20	-20.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7	0.84	-2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8%	1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5%	16.5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28,336.67	7,006,426.92	-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877.41	-4,190,886.06	2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6,162.61	-4,427,004.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74.68	-806,595.16	14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33%	-15.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8%	-16.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195,750	60.65%	0	18,195,750	60.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00,000	42.67%	0	12,800,000	42.67%
	董事、监事、高管	3,434,750	11.45%	0	3,434,750	11.45%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04,250	39.35%	0	11,804,250	39.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304,250	34.35%	0	10,304,250	34.3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善良	12,800,000	0	12,800,000	42.67%	0	12,800,000
2	吴桂红	5,200,000	0	5,200,000	17.33%	3,900,000	1,300,000
3	吴春红	5,200,000	0	5,200,000	17.33%	3,900,000	1,300,000
4	卞开勤	2,000,000	0	2,000,000	6.67%	2,000,000	0
5	郑家德	1,500,000	0	1,500,000	5.00%	1,500,000	0
6	周海明	1,239,000	0	1,239,000	4.13%	1,239,000	0
7	李从建	500,000	0	500,000	1.67%	0	500,000
8	天津瑞聚	263,000	0	263,000	0.88%	0	263,000

	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9	永康市旺 金投资有 限公司	213,000	0	213,000	0.71%	0	213,000
10	胡宜芹	200,000	0	200,000	0.67%	0	200,000
合计		29,115,000	0	29,115,000	97.06%	12,539,000	16,576,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春红、吴桂红系吴善良的姐姐，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